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82號

異議人 黃森聰

相對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10月7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98613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，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，此等規定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7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9861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出異議，原裁定係於114年10月13日送達異議人位在臺南市麻豆區之住所及居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自

01 翌日起算10日之不變期間，復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異議期間  
02 之末日原為114年10月25日，惟該日為週六之休息日，應以  
03 次週之週一即114年10月27日代之，是原裁定之異議期間應  
04 於114年10月27日屆滿。又聲明異議，係採到達主義，以當  
05 事人書狀到達法院之日為提出之日，異議人於114年10月28  
06 日始具狀提出異議，有其異議狀上本院收狀之日期戳章可  
07 憑，顯已超過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是本件異議人逾期提出  
08 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、第95條  
10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 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17 書記官 黃心瑋